

伯編敦煌文獻目錄羅譯本考*

蔡淵迪

要討論伯希和編《伯希和敦煌收集品目錄》(Catalogue de la Collection Pelliot, Fonds des manuscrits chinois de Touen-houang, 2001–3511, 4500–4521, 以下簡稱《伯目》)的羅福萇譯本, 首先就要對《伯目》作一點說明。假如《伯目》本身已完全沒有價值, 那么, 皮之不存, 毛將焉附, 對於相關中譯本的辛勤討究也將會是徒勞。然而, 在今天敦煌學如此發達的光照下, 一個撰作於九十多年前的敦煌文獻目錄是否還有意義和價值, 卻並非不證自明。因此, 對《伯目》本身多花點筆墨是完全必要的。

一、《伯目》在今天的意義和價值

由於敦煌文獻數量龐大、內容紛雜, 極大多數都互不統屬, 研究者若要系統、全面地把握它們, 就必須依賴一個著錄精準、條理清晰的目錄以執一禦萬。因此, 對大綜的敦煌文獻進行編目就顯得十分必要。法藏大綜敦煌漢文文獻最早即由伯希和本人編目。據學者考證, 至晚在 1920 年, 伯氏即已放棄編目工作。所以如今所見的《伯目》從嚴格意義上來說是個半成品, 是個草目, 故祇編到 3511 號為止¹。相對於質優量大的法藏敦煌文獻而言, 這份草目顯然是不完善的。於是, 仍有大批學者從事於法藏敦煌文獻的編目工作。此後的八十餘年間, 先後告竣的編目成果主要有:《伯希和劫經錄》(載《敦煌遺書總目索引》, 初版於 1962 年, 王重民撰寫);《巴黎國家圖書館藏敦煌漢文寫本注記目錄》(Catalogue des Manuscrits chinois de Touen-houang,

*本文為浙江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當代浙學論壇——2011 學術月”專項研究課題的成果, 編號 2011XSYN55。

¹王重民在《敦煌遺書總目索引後記》中論及《伯目》時, 認為《伯目》除了編到 3511 號之外, 還有 4500–4521 號(商務印書館編《敦煌遺書總目索引》頁 547, 北京:中華書局 1983 年, 下凡引及此書均簡作《索引》), 白化文從其說(白化文《敦煌文物目錄導論》頁 101, 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1992 年);但榮新江先生對於《伯目》僅言及 2001–3511 號寫卷(榮新江《海外敦煌吐魯番文獻知見錄》頁 45,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6 年;榮新江《敦煌學十八講》頁 110、155,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1 年)。兩種說法未知孰是。至於王冀青為伯希和撰寫的傳記中, 稱伯希和只編了 2001–2500 號, 肯定是錯誤的。(王說見陸慶夫、王冀青主編《中外敦煌學家評傳》頁 402、406, 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以下簡稱《法目》，第1冊、第3-6冊，分別初版於1970年、1983、1991、1995、2001年；《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新編》（由施萍婷主撰，初版於2000年），等等。就中以《法目》最為詳盡，著錄準確、體例精嚴，“無疑是迄今為止已出版的敦煌漢文寫本日錄中最佳的一種”²。這些後出的目錄，其中的任何一種，在總體成就上都遠遠超越了《伯目》。學術如積薪，後來者居上，也是順理成章的事。

但這並不意味著《伯目》已完全沒有存在的價值了。

如果一位學者在他所編的目錄中對於被編文獻發表了許多真知灼見，那麼，這份目錄就將具有學術史上的意義了。就像《漢書·藝文志》那樣，它作為一部用來著錄群書、按圖索驥的目錄，早已喪失了其原先的意義，記載在上面的書籍如今都不存一了；然而，由於它除了開列書目之外還附載了大量的對於各種學術的看法和意見，於是便具備了“辨章學術，考鏡源流”的學術史意義。而今天我們還將《漢書·藝文志》作為一部目錄學名著，主要是取其後一種價值。同樣的，《伯目》在今天的敦煌學範圍中，其主要的意義和價值即在於學術史方面。

也許正是因為《伯目》是一個體例並不嚴謹的草目，隨意性強，所以裡面往往穿插有伯希和本人的研究心得和學術意見。例如：P.2139號《釋迦牟尼如來像法滅盡記》條下謂：“其中藏人均以古名‘赤面’表之，赤面者，藏文所謂Gdon-dmar也。”此條涉及文獻內容的考證。P.2461號“太上洞玄靈寶智慧上品大戒四卷……道經起首有字曰：‘元始天尊以開皇元年七月一日午時，於西那玉國鬱察山浮羅之岳長桑林中授太上道君智慧大品戒……’”條下伯氏按語曰：“‘西那’見《化胡經》，其中十大戒恐被西方宗教影響，或與摩尼教有關。”伯氏此條按語大概是未為深考而僅憑著學術直覺寫下的，以備將來進一步研究之用。但伯氏早年即致力於中國宗教史的研究，是第一個考證出《老子化胡經》起源於佛教的學者³，所以他對於宗教史方面的意見顯然是具有重要參考價值的。又如P.2721“雜抄”條下謂：“……由此可以考見《兔園策》為杜嗣先著，《開蒙要訓》為馬仁壽著，《千字文》為鍾繇著，李暹注，周興嗣次韻。”這不僅是在提示文獻內容，同時也是在提示文獻的價值所在。另外，P.2721號寫卷中提到的著作尚多，而伯氏僅舉此三種者，顯然也與他本人的學術興趣有關，他後來就撰成了一篇《〈千字文〉考》⁴。P.2551號下謂“……背以朱色（今色已淡）錄武周時千佛洞碑文一篇。此碑已有徐松考釋。……余取此文與徐氏釋文對勘，校補其闕遺處甚多。”這不但了交待已有的研究成果，指出了文獻價值，並且提示了伯氏曾作過校勘，這些都能給後來的研究者提供重要的線索。像這樣的意見，其他條目下還有很多，比如P.2514下指出該卷《毛詩》殘本與今本之異同，P.2516下指出

²榮新江《敦煌學十八講》頁111。

³陸慶夫、王冀青主編《中外敦煌學家評傳》頁390。

⁴Le Ts'ien-Tseu-Wen ou Livre des mille mots, *T'oung Pao* vol.24, 1925. 馮承均將此文譯成漢文，題作《〈千字文〉考》，發表在《圖書館學季刊》第六卷第一期。

隸古定《尚書》的重要價值等等。總之對於研究者來說，在涉及相關寫卷時，必須取作參考。

除了上面這些非常明顯的學術意見之外，《伯目》中還有大量關於文獻定名和斷代的意見。定名和斷代是任何一個敦煌文獻目錄都無法迴避的問題，這也是敦煌文獻目錄區別於一般的文獻目錄的一個重要特點。《伯目》在這兩方面均可圈可點。

細考《伯目》，其定名的成果在道教文獻方面最為薄弱，在四部群書方面最為突出。例如 P.2005 號殘地理文書，無首尾題，伯氏發現 P.2695 號寫卷與本卷的末尾部分相同，而 P.2695 號卻存有尾題，於是便利用該卷來比定 P.2005 號的文獻名稱，作“沙州都督府圖經”，這個定名一直延用至今。又如 P.3501 號，劉復在編《敦煌掇瑣》時，將其定名作“舞譜”，並得到了學界的廣泛認同。而《伯目》謂“敘述各種舞蹈[之]書”，也算是思過半了，而《伯目》的撰成時代卻遠早於《敦煌掇瑣》。至於那些傳統經史典籍如《詩經》、《漢書》之類的識別，伯氏幾乎無一錯判，充分顯示了其深厚的漢學素養。

至於其斷代方面的意見，尤值得一提的是，伯氏似乎對中國書法極為了解，不僅在目錄中對各種寫本往往予以“書佳”、“書法粗拙”之類的評價，更有利用書法體態來為寫卷斷代的，比如 P.2260 “大般若波羅密多經卷三。無題識，似為洞中藏經最古寫本”，P.2313 “不知名佛經卷一，當為六世紀物”，P.2381 “法句經。此寫本無年月，然可決其為千佛洞中最古寫本，當是五世紀物，其文字排列及書法，皆極饒趣味”。對比看這幾個寫卷的彩色圖版，可知伯氏此處的斷代意見必是根據寫卷的書法形態而提出的。

二、《伯目》的流傳與羅譯本之始末

大概因為草稿的原故，《伯目》的法文原本從來沒有正式發表過。然而，上文已說過，敦煌文獻的目錄對於研究者而言是十分重要，甚至是急需的，因此，在當時，敦煌文獻的編目工作還遠遠沒有充分開展的情況下，這份並不完善，也乏嚴謹的草目卻不脛而走。先是日本京都大學教授狩野直喜於 1912 年（日本大正元年）遊法時將它抄回日本⁵。再就是羅福萇和陸翔的兩個中文譯本。另外，白化文稱“羽田亨曾將它帶到日本，於 1926 年在京都出版”⁶，則不知何據。

今天絕大多數研究者對《伯目》的了解，都是通過陸譯本而得的。上文中所引《伯目》文字，但凡沒有注明出處的，也都錄自陸譯本。

⁵狩野直喜在 1912 年 10 月底抵法，至 12 月底已將《伯目》全部抄畢。說見神田喜一郎著，高野雪等譯《敦煌學五十年》頁 72-77，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⁶白化文《敦煌文物目錄導論》頁 102。

陸譯本所用的底本是張鳳留學法國時抄回的。張鳳（1887-1966），字天方，浙江嘉善人，先後任浙江第一師範學校教師，上海國立暨南大學教授、圖書館館長，曾一度代理過暨大的文學院院長。1922年至1924年，經浙江省教育廳批准，張氏用絲葉觀成堂款留學法國，學習埃及文字、歷史、考古⁷。在留法期間，張鳳“手抄伯希和所編之目錄以歸”。雖說《伯目》在當時已有中文譯本流傳，即是羅福萇所譯者，但在1932年之前，人們對於羅譯本還祇能見到它的前半部分（2001-2700號）。另外，張氏對比了羅譯本與《伯目》原稿後，發現“羅譯於伯氏按語頗多漏略”。於是，到了1930年暮春，張氏將這份自己抄回的目錄交與陸翔翻譯。在1931年底1932年初的時候，陸翔完成了全部的翻譯工作⁸。陸氏的中文譯稿分兩次連載於《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的第七卷第六號（1933年11、12月）和第八卷第一號（1934年1、2月）。這就是我們今天所見到的陸譯本《伯目》。學界對陸翔的這個譯本給予的評價是很高的。正如王重民所說：“陸譯本竭力譯出了伯希和的原文原意，還附加了一些有關的參考資料，在過去近三十年的時間內，是我們參考巴黎殘卷的一部最好、最有用的目錄⁹。”

回過頭來我們再看羅福萇的譯本——《巴黎圖書館敦煌書目（伯希和氏敦煌將來目錄）》。

相比於陸譯本，羅譯本的確顯得非常簡略，正如上面所引張鳳的評價“於伯氏按語頗多漏略”。比如P.2003號寫卷，陸譯作“華文。《佛說閻羅王授記四眾預修生七往生淨土經》。用顏色寫。參觀2249號及2870號，3761號之《地獄十王經》”，羅譯作“《佛說閻羅王授記四眾預修生七往生淨土經》（同2249號）”，兩相比較，羅譯本的缺略是很明顯的。然而就是這一條，其中“華文”、“用顏色寫”之類的語句還可解釋為是羅氏翻譯時的節略，而參考寫卷中卻脫去2870、3761兩個卷號，總不能說是故意為之或說是不負責任吧！從所譯底本中加錄兩個參考卷號，不過舉手之勞，祇要所譯底本確實如此，那我想沒有哪個人會不負責任到這般田地。又如P.2009號寫卷，陸譯本作“華文。記吐魯番道里之殘籍。收入《敦煌石室遺書》。”羅譯本無“收入《敦煌石室遺書》”。按：《敦煌石室遺書》是羅氏之父羅振玉輯印，如果羅福萇所用的底本真有這一參考項，即從表彰家族德業的角度，也不致有此漏略，其他諸項如2004號、2007號下即都有“載《敦煌石室遺書》”的記載，則何以此號下面缺漏？如此“大面積”的缺略恐怕不是可以用一句簡單的“於伯氏按語頗多漏略”可以解釋的，不得不叫人懷疑：羅、陸二譯本的底本是否各不相同？

⁷張鳳的生平見《張天方年譜》，《嘉善縣文史資料（第十八輯）——文史大家張天方》頁220-230，杭州：浙江攝影出版社2005年。

⁸陸翔翻譯《伯目》始末見陸翔《巴黎圖書館敦煌寫本書目序》（載《國學論衡》第三期，頁11-12，1934年）。

⁹王重民《敦煌遺書總目索引後記》（《索引》頁547）。

可是，相比較陸譯本而言，羅譯本的底本問題恐怕就不那麼簡單了。榮新江先生謂：

1921年，葉恭綽在北京發起成立“敦煌經籍輯存會”，以收集海內外敦煌寫本目錄為主要任務。葉恭綽通過各種關係，抄得伯希和目錄稿本的P.2001-2700號部分，由羅福萇翻譯為《巴黎圖書館敦煌書目》，連載於1923年和1932年出版的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1卷第4期和第3卷第4期上¹⁰。

榮新江先生是筆者十分敬重的學者，治學嚴謹，他的說法肯定是有依據的，可惜在這裡榮先生沒有交待這段掌故的出處。而以筆者淺見，這個說法恐怕是有問題的。考“敦煌經籍輯存會”的設立時間為1925年9月1日（以前學界一般將之定為1921年11月1日，恐怕是個誤會，這一點孫玉蓉已作了令人信服的考證¹¹），而羅福萇在1921年農曆九月即已逝世¹²，所以不可能等到“敦煌經籍輯存會”成立以後再去翻譯《伯目》。

那麼羅譯本的底本究竟從何而來？羅振玉對其作了說明。

羅氏該譯本是與他編譯的另一個目錄《倫敦博物館敦煌書目》一起，在他卒後由羅振玉交與《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發表的。羅振玉為這些遺作寫了個總序，發表時放在了《倫敦博物敦煌書目》之前。其中有關於羅福萇譯出諸目所用底本的說明，稱：

法京目錄則就日本狩野博士直喜遊歐時錄本與得之伯希和博士者參考移錄¹³。

羅振玉是福萇的父親，又是敦煌學早期的重要創始人之一，與國際漢學界有著很深的學術交誼，他的這些說明應該可信。祇是既然《伯目》原本在羅譯本參考之列，則何以羅譯本仍有那麼多令人匪夷所思的節略？我們的困惑仍然得不到解決。

合理的解釋應該是：羅福萇的譯本主要是轉譯自狩野直喜的抄本，直到後來才得到了伯氏的原目，這份原目比之於狩野所抄時，已有不少增益。而等羅氏得到《伯目》原本時，健康狀況已不佳，未及校竟而卒。

既然羅譯本所用的底本主要得自於狩野直喜的抄譯本，那麼要論證上面的推論，我們首先就要對狩野抄本的始末有所了解。狩野直喜當年在法國考察時曾給時任京

¹⁰榮新江《海外敦煌吐魯番文獻知見錄》頁45。

¹¹孫玉蓉：《“敦煌經籍輯存會”成立時間探究》，載《理論與現代化》2008年第4期，頁106-109。

¹²甘孺（即羅繼祖）《永豐鄉人行年錄（羅振玉年譜）》頁80，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0年。羅福萇生平資料除此譜所提及者外，尚有王國維《羅君楚傳》（載《觀堂集林》下冊頁705-707，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沈曾植《羅君楚墓碣》（見錢仲聯輯錄《沈曾植海日樓佚碑傳》，載《文獻》1993年第2期，頁141-142）。

¹³見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1卷第1期（1923年1月）頁160。

都帝大教授的內藤湖南和桑原隲藏寫了一封信，信中談到了他當時抄寫《伯目》的情況：

這份目錄並未出版，是伯希和先生自己整理書寫的。假如漢字目錄還好一些，遺憾的是，他是根據支那語發音用羅馬字拼寫的，題目下面加入一些法語的解題注解，加上伯希和先生的字跡不好辨認（對我來說），所以進展不是很順利……十二月底好不容易全部完成，權且作為帶回日本的禮物¹⁴。

從上面所引的這段話，我們可以發現，狩野抄寫《伯目》時，當是將書名等專門名詞改寫成漢字，否則他可以直接將那些表示“支那語發音”的羅馬字照樣抄下，不必為此而感到為難。

羅譯以狩野抄本為底本。《伯目》第 2198 號，羅譯本作“《楞伽阿跋多羅寶經疏》（齊竿序，丹暉贊）”。“丹暉”，陸譯本作“圓暉”，覈之於原卷，陸譯本確。“暉”之誤作“暉”，當是形近之訛，可問題是“圓”字怎麼會誤作“丹”的呢？這兩字於漢文中無論形、音均相去甚遠。考日語中表“圓”字義者常作“円”，羅譯作“丹”者，恐正是因這個日本俗字——“円”字而誤。由此一條，即可確知羅譯本《伯目》所用底本必經日本學者轉手。

狩野的抄本在 1912 年底即已抄出，而伯氏的編目工作到 1920 年才完全放棄，這中間有八年時間，伯希和對於自己的草目應該會有不斷的增益。

我絲毫不懷疑羅振玉的說明，《伯目》的法文原本羅福萇應該是見過的。但有兩個問題：一、羅氏所見《伯目》是不是伯希和增益以後的全本草目？二、即便羅氏所得者確為全本草目，他是否曾拿來對自己的舊譯全部校改一遍？我想，他至少是未及校竟而卒的。羅福萇“年二十二而病，瘍生於胸，仍歲不瘳，二十六而夭，所著書多未就”¹⁵，這份《巴黎圖書館敦煌書目》，雖說羅振玉稱它為“清本”，夷考其實，恐仍是校改未竟之作也。祇不過較之它作，此為完璧耳。

羅譯《伯目》分兩次發表，其中第 2001-2700 號發表於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一卷第四號（1923 年 12 月），第 2701-3511 號發表於同刊第三卷第四號（1932 年 12 月）。由於《國學季刊》的人事幾經變遷，該稿的下半部分被羈留了將近十年才被發表出來¹⁶。這就給人以錯覺，羅譯《伯目》僅至 2700 號為止。《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七卷第六號在發表陸譯本時，編者加了按語，即謂“（羅譯本）所著錄及於 2700 號止，不及全數之半，十年來未聞續刊”，而那時已是 1933 年底，羅譯本的

¹⁴神田喜一郎著，高秀芹、付凌譯《敦煌學五十年》頁 77。

¹⁵王國維《羅君楚傳》，見《觀堂集林》頁 706。

¹⁶參《巴黎圖書館敦煌書目（伯希和氏敦煌將來目錄）》下半部分的編者按語（《國學季刊》第三卷第四號，頁 770-771）。

下半部分刊行已將近一年了。這個誤解的影響十分深遠，此後王重民、白化文、榮新江均有此誤會¹⁷。

三、羅譯本對陸譯本的補正

前面我們已證明了，在總體質量上，陸譯本遠遠高於羅譯本。但由於抄錄、謄寫、排校方面諸多原因，在《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上刊出的陸譯本仍存在諸多瑕疵。而以羅譯本與之參校，卻有不少可以補正之處，列表如下。為省文起見，下表僅列出 P.2001–P.2700 號中羅譯本可校正陸本的地方。

卷號	陸譯本	羅譯本	說明
2025	一面為《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之第五百六十三卷，係華文本，他面為梵文 原本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五百六十三（背面為梵書）	
2026	一面《金光明經》卷三，他面為梵文 原本	《金光明經》卷三（寫於敦煌，背面梵書）	
2027	一面華文佛經，他面為梵文 原本	殘卷（一面為漢文佛經，一面為梵書）	
2028	一面華文佛經，他面為梵文 原本	同上	以上四號陸譯均謂背面為“梵文原本”，以原卷考之，自非其正面佛經的梵文原本，反不若羅氏僅譯出“梵書”為好。且其文字實為于闐文。
2032	《維摩經》卷五	《維摩疏》卷五	羅譯雖於“背面”一項略去，但對於正面文獻的定名是對的，該號文獻當是《維摩經疏》（簡作《維摩疏》）而不是《維摩經》。
2033	《十地論離垢地》卷之第四節。	《十地經論離垢地》第二卷之四	羅譯題名中多一“經”字，但“第二卷之四”不誤，原陸譯“卷之第四節”中“之”當是“二”字之誤，此或是手民之誤。
2036	《瑜珈論》卷三	《瑜珈論》卷三十三	羅譯卷第正確
2052	《佛為心王菩薩說報施經》惠辨注。	《佛為心王菩薩說投出投陀經》（惠辨注）	
2056	《阿毘曇婆娑抄》卷五十二。龍朔二年（六六二）寫本。	《阿毘曇毗婆娑》卷五十二（龍朔二年寫， 尾題佳 。）	原卷尾題作“阿毗曇毗婆娑沙卷第五十二”，“毗婆沙”、“毗婆娑”二譯相通。陸譯作“抄”字，必誤。且陸譯無“尾題佳”三字說明。

¹⁷ 《索引》頁 547；白化文《敦煌文物目錄導論》頁 102；榮新江《海外敦煌文獻知見錄》頁 45。

2060	《光讚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光讚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卷五	羅譯多“卷五”兩字
2066	《淨土五會念佛誦經觀行儀》，法照撰	《淨土五會念佛誦經觀行儀》 卷中 （法照撰）	羅譯多“卷中”兩字
2078	《佛說觀佛三昧海經》。	《佛說觀佛三昧海經》 卷四	羅譯多“卷四”兩字
2079	《淨名經關中釋抄》。	《淨名經關中釋抄》 上	羅譯多“上”字
2086	《十地論》卷十至十二。寫本極佳。唐開元十四年（五九四）書。	《十地論》卷十至十二（開皇十四年寫）	羅譯作“開皇”者正確，原卷正作“開皇”，開皇十四年正合西曆 594 年。陸作“唐開元”云云者必誤。
2096	《大莊嚴法經》	《大莊嚴法門經》	
2098	陸譯闕，引羅譯	《佛說八陽神咒經》	
2121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要鈔》 卷上卷中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要鈔》 卷中之上	
2132	參觀二一七三號、二二三〇號	見第二一七三號、二二三〇號	羅譯“二三三〇”正確。
2141	《大乘起信論略述》，曇曠撰，澄漪序	大乘起信論略述（曇曠撰，澄漪序。 背面為《地持義記》。 ）	羅譯多出“背面……”內容。
2152	《楞嚴經》，般利蜜帝譯於廣東	《楞嚴經》（般刺密帝譯於廣州）	“刺”字羅譯確，“蜜”字陸譯確（般刺蜜帝是梵文“Paramiti”的音譯）。羅作“廣州”正確。
2154	《淨名經關中釋抄》卷下。佛經定斷類（Dotmatique boudhique），道淨譯	《淨名經關中釋抄》（見第二〇七九號）	羅譯多出互見項。附帶說 Dotmatique 應為 Dogmatique，陸目原誤。
2165	《六門陀羅尼金論》	《六門陀羅尼經論》	
2172	《大般若涅槃經言》（北宗）	《大般若涅槃經音》（北宗）	
2186	前有黃自強傳	前有黃仕強傳	
2198	《伽楞阿跋多羅寶經疏》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疏》	
2218	佛經，未詳其名	《維摩詰經》	實當作“維摩義記（卷第三本）”，羅譯未必確，但至少比陸譯明顯好。
2223	《法華經》卷廿七、廿八	《法華經》第二十七品至二十八品	陸譯卷第與品數混淆。第廿七、廿八品實為卷七。
2234	《法華經》卷二十九以下	《法華經》第二十九品	陸譯卷第與品數混淆。第二十九品實為卷九。
2243	《佛說般涅槃略說教戒經》	《佛垂般涅槃略說教戒經》	
2249	卷二百廿三	卷二百三十三	
2252	《佛說翔名經》	《佛名經》	陸譯“翔”字蓋“佛”字之訛。《佛說佛名經》可簡作《佛名經》
2256	《廣擇開決記》	《廣釋開決記》	
2259	《善才入法界緣起鈔》	《善財入法界緣起鈔》	
2265	首繪金剛小軀	前有八金剛像	陸譯“小”字乃“八”字之訛。

2288	《淨名經關中雜鈔》	《淨名經關中釋鈔》	
2312	貞明五年	貞明六年	
2319	《大目連冥間救母變文》	《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	
2337	《三洞奉教科誠儀範》	《三洞奉道科誠儀範》	
2339	參觀二二一九號	同第二二一四號	
2348	《天尊為一切眾生說三塗五苦存已往生救苦拔出地獄妙經》	《天尊為一切眾生說三塗五苦存七往生救苦拔出地獄妙經》	陸譯之“已”、羅譯之“七”實皆是“亡”字之訛。羅作“七”者於形差近耳。
2388	《太上妙法本相經》	《太上妙法本相經》卷二十三	陸譯無卷次。
2412	三戒佛法密記	三階佛法密記	
2413	《大樓炭經》卷二	《大樓炭經》卷三	
2439	《薩婆多毘尼婆泥》	《薩婆多毘尼婆娑》	
2461	《太上洞玄靈寶智慧上品戒》	《太上洞玄靈寶智慧上品大戒》	陸譯“戒”上脫“大”字。
2467	《天上內秘真藏經》	《无上內秘真藏經》	
2546	第十八篇《矢人》……第二十篇《記附》	第十八篇《知人》……第二十篇《託附》	
2566	開元九年	開寶九年	
2581	何為天地	何謂天地	
2592	天寶五年	天寶六年	
2594	是以侯王自謂孤寡	是以侯王自謂孤寡不穀	陸譯本少“不穀”二字。
2594	《孔子修問書》	《孔子備問書》	
2602	開運六年	開元六年	
2607	《勤讀書抄》	《勤讀書抄》	
2613	咸通十九年	咸通十四年	
2615	《帝推五姓陰陽等宅圖經》	《口帝推五姓陰陽等宅圖經》	羅譯本於“帝”字前加一“口”號表示殘缺，確。
2616		背為《刪定書儀諸家略集》尺牘	背面內容的敘述陸譯缺。
2632	《平決》	《手決》	
2636	《上易定虛相書》	《上易定虛尚書》	
2647	背為初學抄錄之雜文，中有《晏子》及《文中子》殘節	背《千字文》，殘；《晏子》殘	考該卷卷背有《千字文》雜寫，而無《文中子》。至於《晏子》者，乃《晏子賦》之訛。
2651	《太上洞玄無量度人經》	《太上洞玄靈寶無量度人經》	陸譯脫“靈寶”二字。
2668	《受八關齋戒簡錄》	《受八關齋戒文》	
2690	《敦煌十二詠》	《敦煌二十詠》	
2694	《辨中邊論》	《辯中邊論》	
2695	具仲如上訖	具件如上訖	
2699	《論語》卷九	《論語》卷四	

P.2001–P.2700 號是羅譯本的前半部分，陸譯時已取作參考，這部分僅 700 號寫卷，可以用羅譯本校正的地方竟達 66 條之多（倘若筆者在校勘上還有疏漏，則可校正條目尚不止於此數）。下半部分陸譯未參考者，其中可用以校正的當更多了。知乎

此，則取用《伯目》時當以陸譯為主，而不廢羅譯本。

四、結論

《伯目》撰作于上世紀 10 年代，距今已有 90 多年的歷史了，但由于其編撰者——伯希和教授具有着極高的漢學素養，所以在今天看來它仍然有著很豐富的學術價值。但這份頗有重要價值的目錄卻因為僅是草目的原因，其原本一直沒有出版。這就使得流傳開來的譯本成為了解《伯目》的第一手資料。其漢語譯本共有兩種，一種是羅福萇的譯本，另一種是陸翔的譯本。後一種從總體質量而言要遠高過前一種，因此也成了學術界了解《伯目》的主要憑借。這也導致了對於羅譯本的過分不重視，甚至於誤會成羅譯本僅僅譯出了一半。事實上，陸譯本雖說總體質量很高，但與羅譯本兩相對照，還是可以發現有不少地方可以用羅譯來補正。這說明羅譯並不可全廢。另一方面，羅譯所出現的如此巨大的問題，其主要原因恐怕是翻譯所用的底本是伯希和的初期編目成果，而且又是由日本學者狩野直喜轉手而來。雖然，羅福萇後來也許的確看到了相對成熟的《伯目》法文原本，但彼時的身體狀況已不容許他對之前的譯本重新校改一番了。這些，大概就是同樣譯自《伯目》的兩份中譯本為何有如此大差異的原因所在了。

[本文經過“中國中世寫本研究班”班員審讀，感謝班員們的認真與辛勤；另，本文在撰寫、修改的過程中得到了許建平先生、高田時雄先生的指導和意見，一併在此致謝。]

(作者為浙江大學古籍研究所、敦煌學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